

办卡消费:别因“优惠”忘了风险

冯芸菲

办卡消费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商业运营模式,因为具有固定客户兼具融资等功能,因而备受商家推崇。而对消费者来说,通过办卡可以享受更低折扣、更多优惠,因而不少消费者也乐意办卡。但是,办卡是否真能实现商家和消费者两利?其中蕴含着哪些风险?发生纠纷后如何应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以案说法,就消费者在遭遇办卡类纠纷时如何妥善维权给出建议。

■餐饮消费:核实资质是前提
2017年12月5日,赵女士在餐馆购买了一张价值10000元的预付卡,约定此卡将在2018年2月份供6桌餐饮使用。餐馆向其开具了正规的发票和收据,但2017年12月中旬后,餐馆通知赵女士,餐馆因无照经营将停业,不能为其继续提供餐饮服务。经赵女士多次催讨,餐馆仍拒绝退还预付卡内金额10000元,故赵女士将其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卡内金额10000元。
法官说法: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餐饮服务实行许可制度。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并依法承担餐饮服务的安全责任。作为

消费者,在进行餐饮消费尤其是办卡进行长期消费时,首先要对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资质进行相应审查,查看经营者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应证件再考虑办卡消费。一方面是自身得到安全、健康的消费提供保障,另一方面是避免经营者日后因无证照、不具备经营资质或证照不全而被迫停业,进而导致消费合同无法履行,使消费者遭受损失。无营业执照的商家在法律上不是适格主体,消费者在起诉时都难以准确确定被告。

■面对“忽悠”式推销:保持理性是关键

2017年11月1日,范女士经健身公司销售人员推销,与健身公司签订了一份健身交易服务合同,支付了5100元办理健身3年卡,合同约定仅限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店使用。后销售人员又称聘请私教3个月能瘦20斤,范女士又支付了12000元私教课费用。两笔费用均通过银行刷卡支付,但健身公司当时只给了5100元的收费票据。2018年1月5日,健身公司教练突然告知范女士私教课有时间限制,一节课有效期为7天,但在办卡时工作人员并未告知这一情况。范女士感受到了欺骗,且认为私教的效果并不

符合预期,无法实现健身公司3个月瘦20斤的承诺。2018年1月8日,范女士找到健身公司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拿出两份假的私教协议,该协议约定每堂课7天之内有效。范女士认为健身公司未按约定履行私教义务,未达到其健身预期,且其本人并未签订私教协议,健身公司的行为构成欺骗,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健身公司退还私教费。
法官说法:

在消费过程中,相对于商家,消费者常处于弱势地位,为避免后续不必要的纠纷,消费者在办卡时应做到:第一,要保持高度理性,莫被商家牵着鼻子走。商家为使消费者买单消费,往往会将产品说得天花乱坠,如健身房店员一再强调请私教3个月瘦20斤,引诱范女士办健身卡请私教,此类种种极易使消费者一时之间沉浸在商家勾画的画面中而感性消费,消费者面对商家的宣传,要保持高度理性,不要盲目相信。第二,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对合同内容做到心中有数,并要求商家将承诺事项在合同中写明,签合同再办卡。

■遭遇不合理要求:勇于维权是保障

解女士是凯德华公司的VIP会员,持有其销售的储值会员卡。2017年11月24日,其收到凯

德华公司短信,称将于12月31日前停业,此时解女士会员卡内尚有14575元余额。凯德华公司从通知停业到关门仅仅1个月零6天时间,根本无法用完卡内余额,且凯德华公司最后一个月所有服务均涨价15%,且餐饮及服务质量明显下降,已不适合休闲消费。经多次找公司交涉,公司不同意退款,而是强制解女士购买其高出市场价格数倍的烟酒、服装、电器、厨具等产品。故解女士诉至法院请求凯德华公司退款。
法官说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同时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即消费者有自主选择权。因而,面对不合理交易时,消费者要敢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即使办卡后,也有权拒绝经营者定价高于市价的服务,并要求经营者退还剩余预付款及相应的利息和合理费用。
据《人民法院报》

对收养的女儿视同己出,供其上学成家,又将房产赠与女儿。产生矛盾后——

父亲要与养女断绝关系能否要回房产和抚养费

本报记者 张乔

“这样的女儿不要也罢。”年过七旬的刘大爷说起自己的养女时老泪纵横。刘大爷说,1985年,他和爱人收养了3个月大的女儿。多年来,他都与女儿生活在一起,供女儿上学,看着女儿结婚成家,并拿出了大部分资金帮助女儿购买了另一套房产。

此前,刘大爷和爱人在省会拥有一套住房,爱人过世后,其放弃了应有的继承权,并将自己名下50%的产权也赠与了女儿。不过,产权证一直保管在刘大爷这儿,且约定赠与人享有房屋的永久居住权。与女儿的矛盾也因为这套住房而产生。由于该房楼层较高,刘大爷遂提出卖掉该房买个低层的住房,但遭到女儿拒绝。之后,他又提出由女儿出个首付,让他买个低层小点的房屋,女儿也不答应。

后来双方矛盾逐渐增加。刘大爷称,女儿未经其同意拿走了由其保管的产权证,矛盾彻底激化。“这样的女儿,我不要了!我的东西她要全部还给我!”刘大爷态度很坚决,他来到报社咨询,追回了与女儿的房产,并要求女儿支付其在收养期间的教育开支。

针对此问题,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梁锦坤。

梁锦坤律师表示,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对于刘大爷与其养女这种法律拟制血亲的父女关系,是可以双方协议解除或法定解除的。根据我国收养法相关规定,若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

共同生活的,可以解除收养关系,法院应予受理。如果协商一致解除,应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关于刘大爷现在居住的房产问题,与其女儿形成的是赠与关系且已经履行完毕。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92条规定,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从案情信息看,刘大爷的女儿未履行对刘大爷的赡养义务,刘大爷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撤销该房产的赠与。

另外,根据我国收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百善孝为先,孝顺父母是人类文明的情感源泉。“孝”就是要尽心赡养侍奉老人,尊敬爱护老人,“顺”就是顺从,依老人的意愿行事。孝顺就是感恩,既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义务。刘大爷夫妇将其养女抚养长大,付出了无数的汗水与金钱,作为子女应承担起赡养义务,对于老人的合理要求应该满足。否则,无论是从道德角度还是法律的角度都是不容许的。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nhuaoshi

酒后闹事打警察 妨害公务领刑罚

本报记者 张乔

俗话说,喝酒误事。一男子醉酒后不仅在酒店闹事,还将处警的民警给打了,结果触法领刑,失去了六个月的自由。

今年6月的一天,石家庄市某警务站接到派警任务,有人正在酒店闹事。接到任务后,民警马上带领辅警赶往出事现场了解情况。此时,某酒店门口有五个人在推搡、打骂。突然,有一男子一拥而上,一边骂骂咧咧地冲到了正在了解情况的民警面前。民警马上对其进行劝阻、驱赶,并让其朋友劝其离开。在劝阻过程中,该男子非但不配合民警执法,反而继续辱骂民警,甚至动手把民警打伤,严重影响民警执行公务。见该男子越闹越起劲儿,民警便将其带回派出所。经查,该闹事男子姓李,参加完婚宴后,又与朋友在此酒店饮酒,因与朋友言语不和引发了矛盾。案发后,李某亲友已代其赔偿了受伤民警的损失,并取得了谅解。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暴力袭击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某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酌情从重处罚;庭审中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法官提醒:
民警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无理取闹、恶意阻挠甚至以暴力方法阻碍民警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每到夏季,酒后闹事的案例增多,在此提醒广大市民,聚会时要控制酒量,并注意酒后行为的自控,避免出现类似事件。



“电动三轮车自重轻,拉着梨拐弯太急可能翻车,人受伤,梨受损!”8月7日,魏县交警大队利用该县东代固乡梨农集中包装鸭梨走物流的时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向梨农讲解了超速、超载、农用车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受到当地群众的欢迎。 史丽华 摄

暗偷不成变明抢 一男子宾馆抢劫被判刑

本报记者 张乔

一男子凌晨起歹念到宾馆盗窃,结果暗偷不成变明抢,最终被警方抓获。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刘某自2007年便从老家来到石家庄打工,辗转变换多个工作,也没能固定在一家单位好好上班。后刘某找了一份送外卖的工作,但工资需下月发放,而他身上只有不到100元现金。2018年3月的一天凌晨,他从网吧出来后,路过一家宾馆,突然起了盗窃的念头,便走进宾馆看前台的服务员是否

睡着,没想到服务员是醒着的,他便问服务员还有没有空房,在得到否定答案后,他就走了出去,在路边等待时机。一个多小时后,他从外面透过玻璃看,隐约觉得服务员没在吧台,便再次进入宾馆,没想到他看错了,服务员在前台并且还是醒着的,他只得再次询问是否有空房,得到的答复仍然是没有。刘某想到自己身上实在是没钱了,就从怀里掏出水果刀让服务员把钱给他,因害怕服务员喊人报警,他走进吧台,用刀子抵在服务员大腿处,让其把抽屉打开,随后将里面的现金拿走,并让服务员交出手机。临走时,刘某告

诉服务员:“我把你的手机扔到了路口那儿的垃圾桶,等我走了你再拿回来。”待刘某走后,服务员将此事告诉了老板并报了警。次日,民警在案发地不远处的超市发现刘某踪迹后,将其抓获归案。案发后,刘某家属主动退赔赃款,被害人刘某表示谅解。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持刀威胁的方法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认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刘某主动赔偿被害人,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一心求子,闺女刚出生就转卖

有偿“送养”孩子同样构成犯罪

徐鹏 史桂娜

一心想要男孩的王某,将亲生女儿送养给韩某,向对方索要1万元钱;此外,王某为帮朋友李某要个孩子,竟联合妇产科主任赵某,当起中间人介绍这笔买卖。这样的行为,法律必须严惩。

原本,王某和妻子有个聪明伶俐的女儿,在邻居眼里,王某一家虽然不是大富大贵,可也算过得幸福美满,可在王某心里却有一件事不舒心——没有儿子传承家业。王某一直想再要个儿子,可是妻子却不能生育了,而此时王某认识了小芳,希望小芳能给自己生个儿子。

不久小芳怀孕了,在某医院妇产科顺产一女婴。一看是女婴,王某的心瞬间就凉了。小芳生产住院期间,王某认识了该医院妇产科主任赵某。王某哄骗小芳说,女婴的身体不行,活下来的可能性不大,为了不让她伤心,让她先走,后面的事他来处。在抚养女婴期

间,王某向小芳谎称女婴已死,后将女婴送给了韩某,并向其索要了1万元。不仅如此,王某还当起了买卖儿童的中间人。王某和李某两家都在某镇租房子住,老家又是同一个乡镇的,慢慢地两家就熟络起来。在一次聊天中,李某透露出妻子一直怀不上孩子。一天,李某去找王某玩,聊天中再次叹息还没有孩子。“可以去抱养一个。”王某支招道。“抱养孩子”这是李某之前没有想过的,然而王某的一句话让李某动了心。“热心”的王某随即表示此事包在自己身上。

等李某走了以后,王某就拨通了某医院妇产科主任赵某的电话,询问医院是否有家里人不想要的女婴,能否帮忙抱养个这样的孩子。没过几分钟,赵某给王某回电话:“医院里有一个刚出生的女婴,家里不想要了,如果想要的话,就来看下孩子,但是需要4万元的营养费给女婴父母。”

王某立即把消息告诉了李某,当

晚李某夫妻俩及王某就来到了赵某所在的医院,在确认孩子的健康状况后,当即给了赵某两万元。第二天,李某到医院去拿女婴的出生医学证明时,再次给赵某两万元。而其间李某多次提出见女婴的父母,都被赵某以女婴的母亲是个学生不方便见而拒绝了。

到案后,王某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近日,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对被告人王某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五年;以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判处被告人李某、韩某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王某、赵某违法所得的1万元、4万元依法予以追缴。

■以案释法
庭后,检察官表示,根据2010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实施的《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十六条规定,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

亲生子女的,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论处。本案中,王某虽然名义上是将女儿“送养”他人,但实质是把女婴当商品一样进行买卖,双方讨价还价,最后王某收取对方1万元,构成拐卖儿童罪。

2016年12月21日公告的最高法《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以及《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据此,法院对相关被告人作出了上述判决。检察官提醒,每个孩子都是一个生命,不能作为商品任由他人买卖,尽到做父母的责任。如果因为种种客观原因确实没有能力抚养孩子,可以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合法手段变更孩子的抚养权。

据《法制日报》

万全区宣平堡乡

邀请外教老师进校园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张家口人社局驻张家口万全区宣平堡乡霍家房村工作组协调对接某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宣平堡村小学开展了一场“外教进校园 英语新体验”活动。

6位外教老师为宣平堡小学三至五年级的学生上了一堂生动活泼的英语课。课堂上,6位外教老师通过纯正的口语、丰富的肢体语言、娴熟的授课技巧,一步步引导学生们进行口语交流,并通过分发小饼干和画游戏来调动课堂学习气氛,让学生们体验用外语交流的别样乐趣,感受外语的独特魅力。课堂上时而安静,时而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课堂气氛高涨迭起。

此次外教老师走进小学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学生的口语能力,激发了学生学习英语的热情,开阔了学生们的视野。

张绍宁 刘锦楠